

担保函

担保人：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6657003278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鉴于：

1、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代码为“002838”）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确保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能按时、足额的兑付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能按时、足额获得相关利益，担保人同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拟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主体资格。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

被担保的债券名称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为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其发行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限

1、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应承担的第一笔主

债务产生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应承担的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发行人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进行回售、提前转股等），保证责任期间至发行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3、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债务分期履行的情形，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债券持有人在本条约定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5、除本担保函另有规定以外，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六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主债权的变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以下全部条件成就后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本担保函生效日期）：

1、担保人的担保事项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3、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部门的批准，则本担保函自始无效。

第九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文件一并上报给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6月14日

